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1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望城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城美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公司对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小担保”）为望城美年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向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溪”）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长沙美年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望城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湖南中小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就望城美年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湖南中小担保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方

#### 1、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 2-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餐饮服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44,783.01	85,494,023.61
负债总额	81,608,702.51	81,747,88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010,146.57	64,511,465.82
净资产	2,436,080.50	3,746,136.69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71,647.08	61,245,148.76
利润总额	-1,740,269.06	-4,236,978.18
净利润	-1,310,056.19	-3,105,895.84

## 2、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蒋村商务中心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美溪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61,766.40	75,512,232.25
负债总额	59,280,660.86	55,875,452.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4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300,143.14	46,243,434.80
净资产	19,481,105.54	19,636,780.18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1,267.99	44,991,000.27
利润总额	-439,630.13	-2,821,118.75
净利润	-155,674.64	-3,132,299.55

### 3、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黄永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裙房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诊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杭州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7,063.21	26,803,353.24
负债总额	10,498,931.45	11,883,632.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	1,6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26,638.92	8,013,168.63
净资产	14,508,131.76	14,919,720.90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58,533.86	23,822,412.62

利润总额	-525,953.30	-165,347.49
净利润	-411,589.14	-184,036.39

#### 4、长沙望城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中央广场7#-8#2楼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内科；亚健康干预技术开发；亚健康干预技术推广；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预防保健科诊疗服务；急诊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包装食品零售；心理咨询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专科；皮肤病专科；精神病专科；培训活动的组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养生保健服务；亚健康干预技术研究；热食类食品制售；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60%股权，望城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望城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2,953.52	20,187,936.69
负债总额	16,374,583.06	12,332,992.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0,441,082.24	6,267,461.25
净资产	8,298,370.46	7,854,944.04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7,020.77	10,701,552.70
利润总额	493,914.79	-385,353.35
	443,426.42	-309,707.18

##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漆佳思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A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南中小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4、长沙美年与恒丰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长沙望城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5、公司与湖南中小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申请人（丙方）：长沙望城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范围、种类及数额：（1）担保合同、保函或担保书项下乙方为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受益人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2）依据委托担保协议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履约准备金、违约金、代偿资金利息、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律师费等），具体种类和数额以委托担保协议约定为准；（3）乙方实现追偿权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反担保期间：（1）自乙方代丙方向受益人偿还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多次代偿的，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次代偿之次日起三年；（2）自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而导致委托担保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委托担保协议对支付费用期限有不同的约定的，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074.3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690.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滨河）；
-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溪）；
-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慈铭）；
- 4、长沙美年与恒丰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望城美年）；
- 5、公司与湖南中小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